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1-50032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城（西校区）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2
1、营业执照	3
2、资质证书	4
3、房屋租赁合同	6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7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8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9
7、高新技术企业	20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21
1、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22
2、南布荔景学校项目监理	33
3、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43
4、海岸学校	50
5、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62
三、《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67
1、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68
2、航城公园项目工程监理	81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94
1、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工程监理	95
2、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监理	96
3、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101
4、龙岗公安分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110
5、深高速总部（汉京金融中心）装修工程	111
五、《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112
1、总监理工程师高亮	113
2、土建监理工程师刘佳雄	117
3、土建监理工程师欧阳木	120
4、电气监理工程师陈战	122
5、安全监理工程师刘智杰	124
6、水暖监理工程师黄文和	126
7、装修监理工程师吕文龙	128
8、监理员彭兴尧	130
9、监理员黄子龙	132
10、资料员农桂珊	135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评审）	13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钱英育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街道松坪山社区松 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 方信息港 C 座 901
企业资质情况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杰
取得符合本工程监理 要求的资质时间	2002 年 08 月	符合本工程监理资质 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高新技术企业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he header reads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Below the header, it says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The page displays the company profile for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The "商事登记信息"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the following details: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1497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英育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成立日期	1993-09-09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投资项目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无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Below the basic information, there is a table for "股东信息"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乐铁毅	150万元	5%
罗云吉	150万元	5%
周立光	300万元	10%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万元	80%

2、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胡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4033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4593-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周亚元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成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9年02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月 日 2023 No. 20230220758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张杰。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12月26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英育。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3 月 14 日 管理专用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房屋租赁合同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同方信息港 写字楼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同方信息港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出租方: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件(护照)号或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共同订立, 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一、租赁物业概况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清华同方信息港的物业, 具体位置: C 栋 9 楼 9A 单元,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乙方确认对该建筑面积无异议, 合同中与面积相关的收费项目均按此面积计算, 但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租期

- (一) 本合同租期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4 止。
- (二) 本合同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计收租金。空调维护费、空调使用费、水电费、基础设施服务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应缴费用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计收(另有约定除外)。
- (三)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为装修免租期, 装修免租期为 121 天, 装修免租期内仅免租金。

三、用途

乙方所租物业用途为 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

四、合同费用

(一) 费用类别(含税, 其中租金、空调维护费、空调使用费、基础设施服务费税额为 5%, 电费税额为 13%, 水费税额为 3%, 物业管理费、有偿服务费税额为 6%, 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租金:

(1) 租期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租金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平方米/月，每月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 (大写：)。

(2) 租期第三、第四年即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租金单价递增 10%，
即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

(3) 租期第五年即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租金单价递增 10%，即为
人民币 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

2、空调使用费（含税价）：本物业空调采用电子计费系统，空调使用费根据空调冷量
计算支付，计费标准为：周一至周六 8:01-19:00 为 1 元/千瓦时冷量单位，周一至周六
19:01-22:00 为 1.5 元/千瓦时冷量单位，周一至周六 22:01-次日 8:00、周日及法定节假
日 00:00-24:00（全天）为 3.0 元/千瓦时冷量单位。

空调冷量计算方法：使用单位内计量 + 公共用量摊销（根据用量按租赁面积比例分
摊）。

合同期内，空调使用费将随着政府水价及蓄冰空调电价的变动而作相应调整。如果甲
方根据水、电运行成本的提升而调整空调使用费标准则另行通知，乙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标
准支付。

乙方必须保证室内空调系统设备的完好性及使用的合理性，因乙方室内空调系统设备
故障或非合理使用所产生的任何时段的空调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空调维护费（含税价）：2.7 元/平方米/月（指公共区域的空调系统设施、设备
保养等费用）。

4、水费（含税价）：合同期内，乙方自用水费由甲方代收、代缴。当前水费 5.75 元
/立方米（含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此两项费用只提供收据），水费将参照政府水价
的变动而作调整，且甲方享有根据设备运行耗损情况调整水费的权利。

5、乙方用电能耗费用由甲方代收、代缴，电费 0.7 元/度，并参照供电单位电价的变
动而作调整。

6、租赁物业楼层的公共水电费按乙方在本楼层中的面积比例收取（针对分单位出租
的楼层）；乙方租赁整层的，则整层公共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基础设施服务费将根据转供电损耗电量，按 0.4956 元/度的标准收取（基础设施
服务费的税率为 5%），甲方享有根据转供电设备运行耗损情况调整基础设施服务费的权利，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8、停车费：停车场月卡及临时停车收费以项目公示的价格执行，合同期内将随市场行情变化而调整，乙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交纳。

9、其它项目的收费标准，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将依照政府文件规定或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并在园区（大厦）公告栏公示。

10、因乙方经营行为导致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和罚款等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1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含税金额不变。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空调维护费、上月水电费、空调使用费、基础设施服务费等合同约定的应缴费用。如乙方发生拖欠上述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按逾期天数，乙方须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费总额的0.3%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租金、租赁押金、水电费、空调使用费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635527828

2、停车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物业管理公司的收费标准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3、乙方自行办理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业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合同签署3个工作日内须预交一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租赁押金

1、乙方合同签署3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交纳以下（1）和（2）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1) + (2) 元（大写： 元整）作为租赁押金。

（1）2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水电、空调运行周转金：10元/平方米，即人民币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3）乙方上次承租本合同物业并签订租赁合同时，已交纳租赁押金人民币 元，全部转为本合同租赁押金，乙方还须补缴人民币 元（适用于续租情形）。

2、乙方逾期交纳（含未足额交纳）租赁押金超过5日，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租赁物业另行出租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租赁押金等费用作为违约金扣除不予退还。如乙方未交纳定金或租赁押金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等同租赁押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金金额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双方不再续租，在乙方已付清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租金、空调使用费、空调维护费、水电费、基础设施服务费、物业管理费等），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在完全收回租赁物业后的30天内不计利息退还租赁押金。

五、物业管理及费用说明

1、目前的物业管理单位为深圳科兴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期内如变更物业管理单位，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内容以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准。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与物业公司签订《清华同方信息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乙方同意有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按所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乙方必须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

六、租赁房屋的交付

(一) 本合同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应交纳的租赁押金、预交租赁费用后，甲方应于2022年12月15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到物业管理处办理有关手续。

(二) 非乙方原因造成如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双方可协商租赁期限相应顺延，且租赁费用及其他应交费用计算时间顺延至甲方交付房屋的当日开始收取。

交楼日具备收楼条件，乙方拒不收楼的，视为租赁物业已经交付。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和定期检查租赁物业的使用状况。

2、对于乙方改变租赁物业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用途，及其它不合理使用物业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制止、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单方解除合同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相应措施，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及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3、租期届满，或合同按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任何情形提前解除、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乙方不按租赁到期日或合同约定、甲方规定的日期搬离的，乙方须双倍支付延迟搬离期间的租赁费用，且乙方滞留财物可视为丢弃物，甲方有权单方任意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拖欠租赁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留置乙方财物，并有权无需通过司法途径直接将乙方财物予以变卖或其他处置，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拖欠的费用。

4、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法定及合同约定的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时将租赁物业交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业按现状移交，乙方确认已看过物业现场且无异议。乙方如需对租赁物业内部原有设备设施利旧的，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利用，利旧行为纯属乙方单方需求，所产生的维护、修缮或更换等所有费用及每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确保有权出租本合同物业。

3、甲方协助、监督物业管理公司保持公共区域内设备与系统的良好状态及运作，维护公共区域的整洁。

4、甲方须提供租金税票，按用水量代收代付的垃圾处理费用及污水处理费仅提供财政收据。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合同到期乙方如需续租，须在合同到期日的三个月前向甲方书面申请，是否准予，由甲方决定，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在合同到期日的三个月前未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可视为乙方放弃续租。

2、合同期内按照约定合法、合理使用租赁物业，及享用楼宇公共或共用设施。

3、合同期内可对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物业管理公司未及时处理的，乙方可直接向甲方投诉。

（二）乙方的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物业和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损毁、破坏，否则须照价赔偿。为保障空调正常运行，乙方应每两年至少清洗一次空调室内端并承担清洗费用。

2、乙方须保证租赁物业使用无噪声、无污染、无异味，符合深圳及国家环保规定。

3、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每月租金、水电费、基础设施服务费、空调使用费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应交费用。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物业管理公司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花园等进行正常的维护与管理。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5、租赁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对租赁物业进行重新装修，在装修前，装修方案应先报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并按物业管理规定办理装修手续，且确保装修后的消防、环保、生产安全合格，否则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物业装修及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遵照物业管理公司的《装修手册》施工，并遵守《管理规约》，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用途，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规定。如租赁期内，乙方对房源进行二次改造，乙方退租时，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需恢复交付时状态的，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恢复，如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扣除相应恢复改造费用。

6、乙方在对承租物业进行装修前，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足额支付装修押金，乙方不得让第三方装修公司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装修押金。

7、乙方如需对租赁物业进行电力增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因电力增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每月电费均由乙方承担。电力增容纯属乙方单方的需求，在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时，电力增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物业。

9、乙方不得在通道、平台上搭建任何建筑物及摆放有碍外观的物品。

10、乙方负责租赁物业生产安全管理职责。租赁期间，乙方及其员工、到访人员等的财物和人身安全均由乙方和该人员自己承担安全保管、保护责任，如发生财物毁损、盗失和人身伤害、意外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1、带装修的租赁物业按现状移交。合同期内，租赁物业内部维修义务（包括乙方租赁时已有的装修在租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经营所需的一切相关许可和手续，并承担费用，若乙方无法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应自行承担后果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乙方不得在电梯厅、消防通道、公共走廊、平台及洗手间等公共区域设置乙方公司铭牌、LOGO 及广告宣传画等任何标牌或设施，否则，须无条件予以撤除；如因乙方设置造成大厦的任何破坏、污染，乙方应按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要求修复至大厦原有状态；乙方未按要求撤除和修复的，甲方有权单方撤除和修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须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费用支付给甲方。

14、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出售或者转让该租赁物业所有权，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新出租方，并享有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租赁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须向乙方通知向受让人交付租金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同时乙方租赁押金随之转让第三方，并由第三方归还乙方租赁押金。乙方承诺放弃对租赁商铺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所有权变更相关事宜，甲方/丙方及第三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5、合同期满，或合同按双方约定、法律规定的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终止时，在乙方没有拖欠租赁相关费用，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乙方可搬走租赁物业内部可移动的家具及电器，但租赁物业内的所有固定装修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也不得拆除或者损毁，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固定装修为：除乙方自购的无须拆除即可任意搬动的办公家具、电器之外的租赁区内所有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固定装修部分的前台、天花、隔墙、门窗、窗帘、地板及地毯、照明、信号覆盖等按现状保留。

(2) 电视、电话、插座、网络在设备拆除时保证预留线路可再次使用，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 消防感烟、警铃、手报、广播、喷淋、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等相关消防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4) 空调盘管风机、新风机等空调系统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5) 大楼景观照明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6) 租赁区内其他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

16、若租赁期内甲方提供家具（具体明细见《办公家私配置清单》（附件2））供乙方无偿使用，乙方需确保家具外观完好且能正常使用。合同期满，相关家具随同出租物业移交甲方验收，若出现破损或丢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7、为保证楼宇整体的消防安全，乙方二次装修的消防须接入本大厦的消防系统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并取得当地消防部门二次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18、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或租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须于撤场后7日内办理燃气销户（如有），营业执照地址注销等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乙方违约，已经交纳的租赁押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19、乙方提前撤场或租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的，撤场前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带客上门看房（不限次数），如乙方拒绝甲方带客看房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押金。

20、乙方对在承租本物业期间获得的甲方项目信息、经营信息、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约定的租赁条件、合同价款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后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内容，否则应当按照首月租金的三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除外）。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若因乙方泄露保密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该等赔偿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21、甲方如因管理需要（如对房屋主体结构及房屋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等）进入承租物业，提前3日通知乙方后可进入该物业工作，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若遇紧急情况（如自然灾害等），不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将导致乙方重大损失的，甲方事先又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时，为乙方重大利益，也可在未经乙方许可的情况下，以合理的方式进入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事后应及时报告乙方。园区或楼栋共用设备在客户租赁区域内的，乙方需配合甲方进入该区域检查、维修、保养，不得无故阻拦。

22、合同期内，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统一管理，遵守《管理规约》、《客户入驻手册》、《装修手册》，及为该园区共用部位、设施提供的日常管理事宜和确保各客户共同利益的前提下而制定及修改的管理制度，以及对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违反《装修手册》及相关规定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九、提前终止合同

（一）合同未到期乙方要求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了甲方，则甲方只需退还一半的租赁押金，另一半作为乙方违约金予以扣除；如乙方未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则乙方全部租赁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甲方均不予以退还。

（二）合同未到期甲方要求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了乙方，则甲方需退还租赁押金并赔偿乙方一半的租赁押金作为赔偿金；如甲方未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则甲方需退还租赁押金并赔偿乙方等同租赁押金金额作为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已包含且不限于甲方的违约金、乙方的装修损失、其他经济损失及甲方应给予的全部补偿、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费用；乙方不得就装修损失或者其它所有损失等再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者补偿主张。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及赔偿（补偿）金等费用。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措施：停水、停电、停空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乙方交纳的租赁押金不予退还，租赁物业内所有固定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须另按甲方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一）乙方逾期支付租赁费用、水电费、空调使用费、空调维护费、物业管理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合同约定需付的任何一项费用，或乙方未足额支付前述费用，逾期超过10天的。

（二）乙方在装修、使用期间造成租赁物业受损，不予修复或赔偿；或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按照甲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合格。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再园区内树立或悬挂指引性标识牌、广告，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不予整改或拆除的。

（四）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物业，或乙方有其它擅自处置甲方物业或附属物行为的。

（五）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迁出租赁物业，逾期5天或以上的。

（六）乙方二次装修消防验收不合格，或取得消防验收审核意见而系统仍不具备使用功能，或乙方擅自变更消防、施工设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七）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类型、布局、结构等，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不予整改的。

（八）乙方违约、违规、违法经营，或乙方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其他主管部门调查、侦查等，或乙方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九）因乙方经营行为和其他原因引发群体事件、新闻媒体报道等，导致甲方企业品牌和声誉受损的。

（十）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物业存在被查封风险等损害甲方利益情形的。

（十一）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规定，泄露双方合作内容给第三方，或者因泄露双方交易信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十一、免责事由

（一）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可能使物业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动，或政府决定征用出租物业、所在土地，或需拆除出租物业，或因不可归责于甲方本身的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结清租赁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补（赔）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偿。

（三）在本物业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暴动、抢劫、盗窃、破坏、爆炸、火灾等事由）所致乙方之损害。

（四）非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本物业区域内乙方车辆被盗、被破坏或车内财物被盗的损害。

（五）乙方或其物业使用人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所致的任何损害。

十二、廉洁条款

合同双方在租赁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不得向甲方员工馈赠或给予金钱、礼品、购物卡等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如有违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3个月租赁费用作为违约金；甲方员工如有收受或索要前述利益的行为，乙方须如实向甲方负责人员举报，举报电话：0755-22660077。

十三、保险

（一）乙方须为该物业在装修期间及整个租赁期间购买乙方财产与人身安全的保险及乙方公众责任险，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风险购买相应责任险及财产险，并保证上述保险在整个租赁期间有效存在。

（二）若因乙方的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甲方。

（三）如果乙方发生财产保险条款规定之外，甲方可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受益人为乙方，赔付金额以保险公司核定赔付为准，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额外赔偿。

十四、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各方的地址、电子邮箱和电话为相互接收信函、通知、材料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若一方发生名称、通讯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签约代表变更时，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协议约定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

对于双方所留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双方在此确认，均可适用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发送短信、邮件等方式。电子邮箱和移动电话短信送达的，邮件或短信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邮寄方式按地址使用EMS邮寄的，最迟自邮件发出后第三日，无条件视为送达（对方拒收、非本人签收、退回、无法送达等均视为送达并同样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写字楼租赁合同 V1.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清华同方信息港 A 栋首层

联系电话：0755-26553311

电子邮箱：zzqf-tongfang@genzon.com.cn

收件人：清华同方信息港客户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清华同方信息港 C 栋 9A

联系电话：0755-83316988

电子邮箱：szbd@szbd1992.cn

收件人：张小姐

十五、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物业租赁关系签订的租赁文件、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发生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甲方员工对乙方擅自作出的任何承诺、签字确认均非甲方的意思表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如乙方为自然人，则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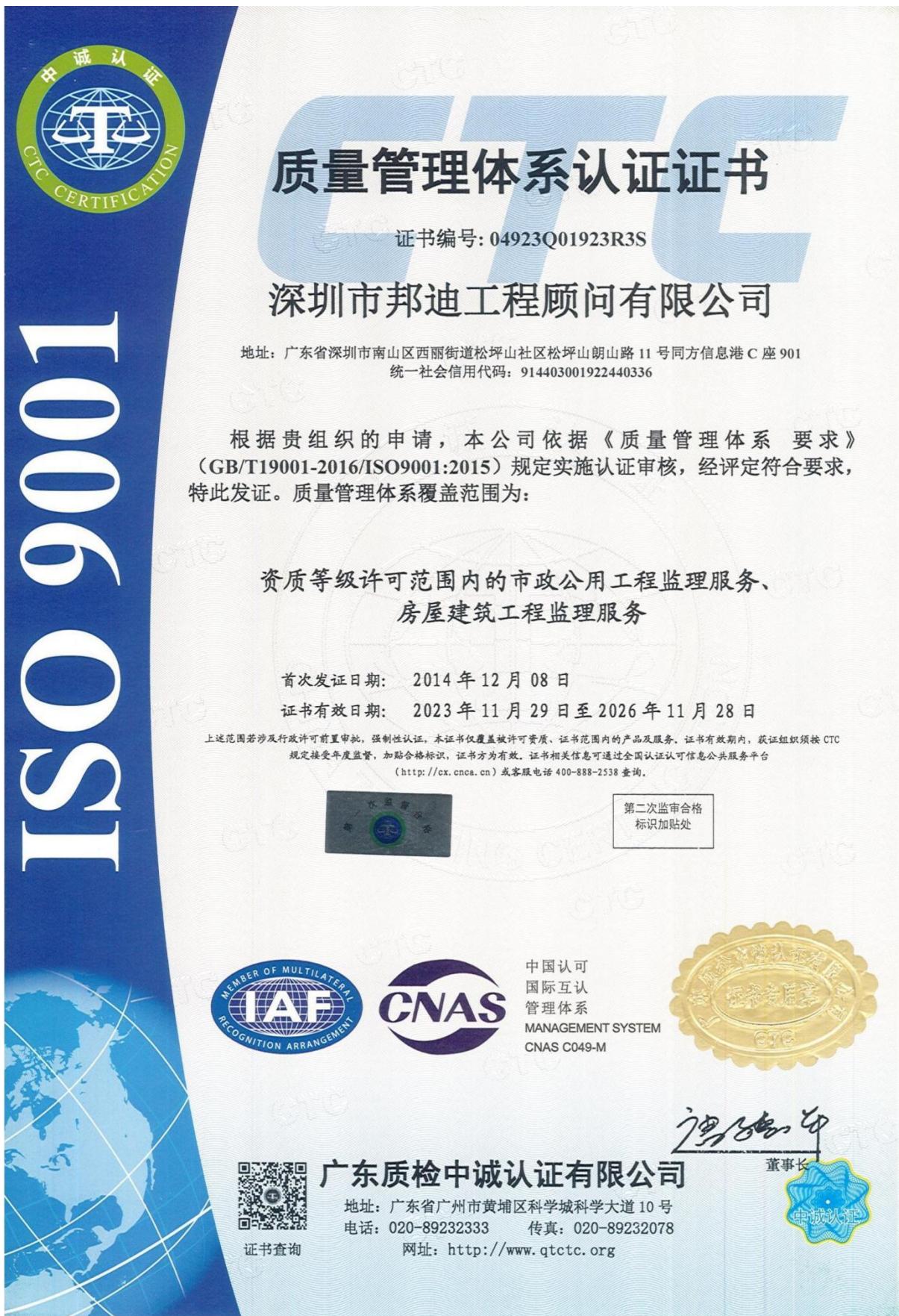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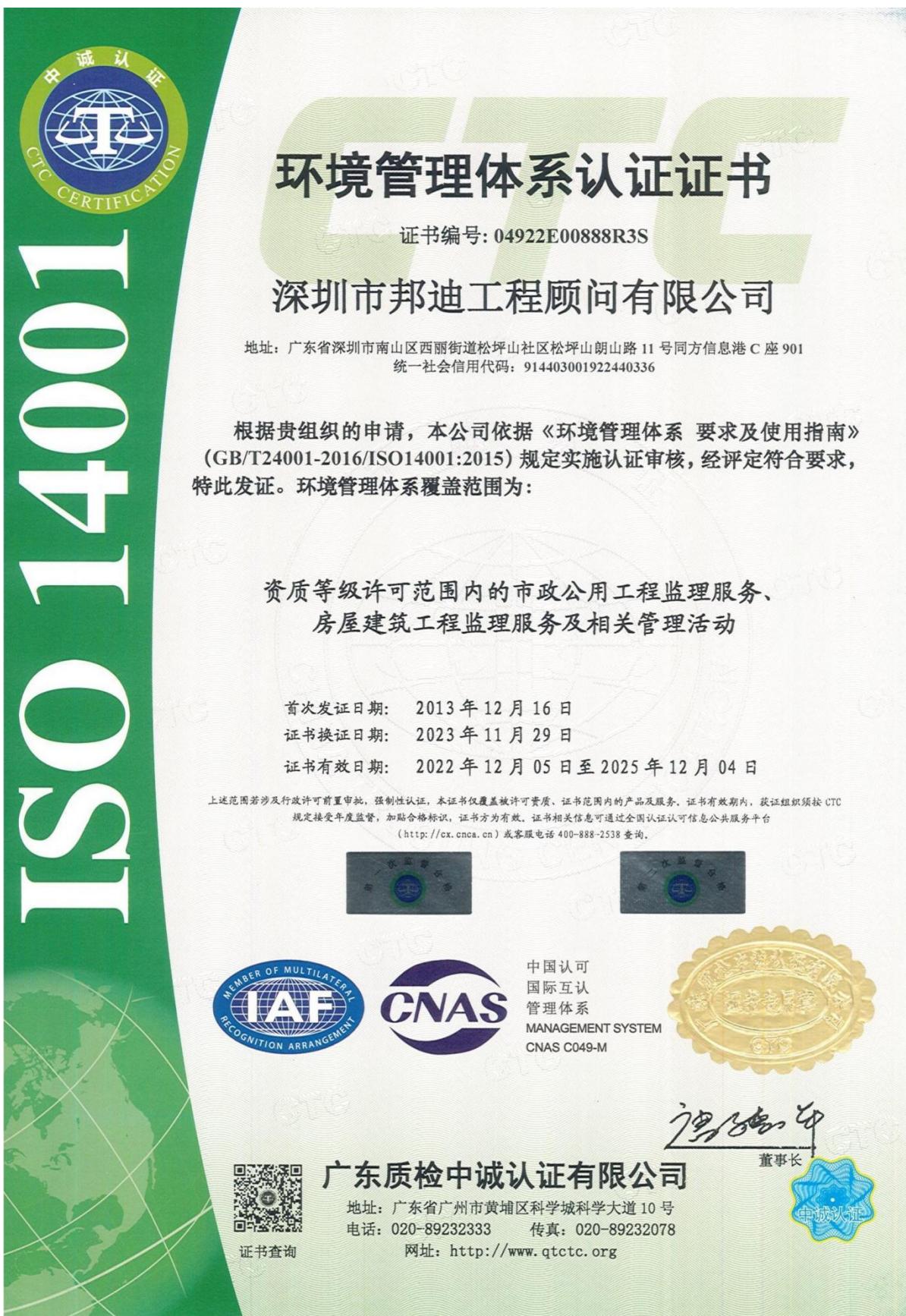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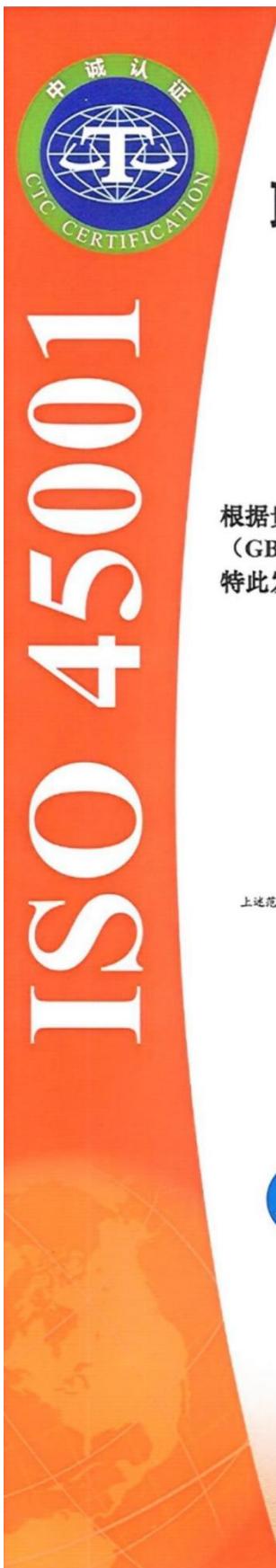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S00718R3S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04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证书查询 网址: <http://www.qtctc.org>



7、高新技术企业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证 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44206326

发证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日期	在建/竣工
1	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万科云城设计公社 A-D、东里、西里、集中商业（A/B）栋、泊寓（含亚朵）及地下停车场，优化提升万科云城红线外交通组织和十字街区	307.9584	2022.10.18	竣工
2	南布荔景学校项目监理	建筑面积 66651 平方米，新建初中教学楼、实验楼、小学教学楼、综合楼、体育馆、宿舍楼、食堂、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675.9436	2023.05.12	在建
3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建筑面积 187200 平方米，对基础设施、地面铺装、建筑立面进行改造及文物修缮，建设地下停车库、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	904.2719	2022.07.15	在建
4	海岸学校	建筑面积 82250 平方米，新建一所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制学校	1002.952524	2024.1.19	在建
5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建筑面积 104381 平方米，新建校舍、教室、宿舍，特色教学用房	1045.3664	2023.3.13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

委托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西丽留仙洞

3. 工程规模：改造万科云城设计公社 A-D、东里、西里、集中商业（A/B）栋、泊寓（含亚朵）及地下停车场，优化提升万科云城红线外交通组织和十字街区。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5. 工程等级：/

6. 投资性质：暂定人民币 24387.61906 万元

7.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8.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9.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vanke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诚恩，身份证号码：13715385697，注册号：4401555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圆整（¥3079584.00 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具体以委托人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准），总计 1279 日历天。其中：

4.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54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及履行其他相关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市

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拾份，受托人陆份。

委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2021年10月18日

3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委托人所提供的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
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委托人有权根据实
际情况调整工程监理规模及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
件；（3）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上述文件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有关规定；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技术文件要求；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合同的图纸及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6）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和受托人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他文
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阶段的服务依据同上 2.2.1。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
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规定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受托人和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
围、委托人给受托人的授权文件、按照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明确规定各项条款内容执
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_ 天内和（或）金额 /_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
变更通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_____ 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I 标段

验收日期: _____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万科云城改造提升项目 I 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 打石二路1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3071800 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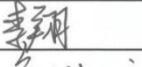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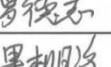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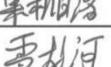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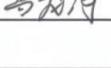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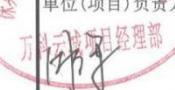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千军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翔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3	邹伟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4	黄龙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余佳楠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张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罗德志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8	果机日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员		
9	雷龙河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队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邹伟城 注册号 44027753 有效期 2025.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翔 鄂142171827508(00)	
建筑 施工日期：2021.03.06		中航材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	

* GD - E1 - 914 / 6 *

2、南布荔景学校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83-01-010914003001



标段名称：秀沙学校、南布荔景学校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70.977200万元(第一中标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秀沙学校项目（监理））监理服务费合计595.0336万元；第二中标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布荔景学校项目（监理））监理服务费合计675.943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郭建国；王大川

本工程于 2023-0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霍朝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3

沛黄峰

查验码: 483453993144271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正 本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名称：南布荔景学校项目—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监理-[2023]992700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负责人：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成 15989597511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033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法定代表人：徐成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涛、137262987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布荔景学校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龙田街道南布社区，荔景南路和燕子岭二路交汇处东北侧

3. 工程规模：南布荔景学校项目位于龙田街道南布社区，荔景南路和燕子岭二路交汇处东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1152.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651 平方米，地上部分 49514.44 平方米，地下部分 17136.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初中教学楼、实验楼、小学教学楼、综合楼、体育馆、宿舍楼、食堂、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招标范围：①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管

理等工作。(委托人已实施的除外)

②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③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制定监理清单化管理方案及措施，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4.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暂未批复概算，本工程可研批复总投资 47653.41 万元，
其中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可研批复建安投资额：40500.30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其中补充条款优于其他条款）；
- 5.通用条件；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郭建国，身份证号码：432424197208056019，
注册号：0040170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含税酬金合计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陆元整（¥675.9436 万元），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43.7558	32.187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初步预计总期限约 日历天，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其中

1.决策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项目完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实际开工之日起，共____/____日历天；

4.施工阶段：自____实际开工之日起至____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初步预计约____/____日历天，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5.保修阶段：自____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____/____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05月12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12日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盖章）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5楼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邮编：518118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中补充条款；专用条件（不含补充条款）；通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项目进行监理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委托人已实施的除外）：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管理等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制定监理清单化管理方案及措施，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工程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

4.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项目管理（委托人已实施的除外）：
（1）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①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②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③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2）技术管理：①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②组织

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3）进度管理：①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②跟踪进度计划，记录实际进度及相关情况，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

（4）投资管理：①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做好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②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做好工程量清单复核工作，并办理审核手续。③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结算款、保修款，确认并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发生情况。④负责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报坪山区财政部门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按委托人财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

（5）质量安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6）项目组织协调管理：以项目建设为目的开展各类组织协调工作。

（7）招标采购管理：①根据项目特点制订招标采购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并负责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报价原则、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②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8）合同管理：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9）BIM 管理：①组织落实项目 BIM 应用工作，审核项目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BIM 实施管理细则及实施标准和规范、相关模型文件及应用数据，使之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及相关规范要求。②审查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BIM 工程量清单、相关 BIM 成果等，必要时还需提交审查报告并负责成果验收。③实现基于 BIM 的工程咨询；建立 BIM 实施的协调机制及实施评价体系，负责项目 BIM 管理平台的管理，实现项目各参与方的协同，基于 BIM 开展工程咨询工作，包括基于 BIM

的所有技术审查、项目例会等。

(10) 档案信息管理：①管理并确保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之工程资料的完整性、连续性，达到竣工验收及移交备案的要求。②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11) 报批报建管理：①梳理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资、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绿色建筑、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施工许可等)。②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12)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①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題。②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13) 工程结算管理：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及委托人有关工程结算管理规定，完成工程结算工作。①检查催办监理单位的结算资料收集情况和结算审核进度，重点审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在监理单位的结算初审报告上签署意见。②负责协调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组各成员的结算分歧，督促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结算资料，必要时召集各方协调解决造价分歧。

(14) 竣工决算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及委托人有关工程决算管理规定，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

2. 工程监理：(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受托人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概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①参与委托人对建设项目的策划，提出意见或建议；②参与委托人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③参与委托人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2) 施工阶段监理：通用条件 2.1、补充条款 9“二”约定之内容。

(3) 保修监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①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②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③督促承包人回访；④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4) 后续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L。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L。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9 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受托人的授权范围：L。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受托人指令承包人调换人员，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擅自指令承包人更换人员的，视为受托人违约。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统计报表及根据相关规定受托人应提交的文件等资料，时间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现场代表的要求办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委托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监理机构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房，除此之外的其他一切设施和设备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受托人在现场的配备须符合合同附件 5《投标人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计划表》，且相关设备需在现场监理班子进场后 30 天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配置齐全、进场，所有设备的质量和型号需能满足正常开展工

3、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8-04-01-368911005001



标段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271922万元

中标工期：188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小湖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202011270118

印

220201127264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2022-07-05

日期：2022-07-05

查验码：819872627172383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中英街辖区及中英街联检大楼北广场，改造涉及面积约 18.72 万平方米，包括对基础设施、地面铺装、建筑立面进行改造及文物修缮，建设地下停车库、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建筑工程。新建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34800 平方米，提供车位 600 个；拆除重建联检大楼，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新建垂直社区 15369 平方米、深港艺术公社 4500 平方米、社区活动中心 600 平方米、公厕 5 个、游客活动中心 200 平方米等。（二）改造工程。道路及海滨栈道改造 59390 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 39821 平方米，重点商业区域改造 12648 平方米，古塔周边改造 4000 平方米，碧海楼改造 6500 平方米，中英街历史博物馆改造 1688 平方米，1+N 博物馆改造 600 平方米，文化墙改造 260 米，基础设施专项整治，界碑等文物维护，古塔及公共空间灯光改造等。（三）配套工程。中英街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游客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物业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等），艺术装置，夜景照明，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82985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5.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政府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8298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6438.29 万元

8.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或委托人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9.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邓小湖，身份证号码：430111197507260730，注册号：4401107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零肆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贰角贰分
(¥ 904,271.9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861.2113 55	43.06056 7	0	0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止（具体以委托人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准），总计 1887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止，共 1157 日



历天；

5.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及履行其他相关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拾份，受托人陆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号万科滨海云中心23F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科技南八路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755911264610101

电话：0755-22186324

传真：/

电子邮箱：1908230589@qq.com

受托人：/ (盖章)



2号豪威科技大厦13FA02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账号：

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8318940

传真：0755-83111534

电子邮箱：309204549@qq.com

2022年07月15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7月15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委托人所提供的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监理规模及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3)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上述文件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有关规定；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技术文件要求；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合同的图纸及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6)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和受托人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阶段的服务依据同上 2.2.1。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规定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受托人和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委托人给受托人的授权文件、按照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明确规定各项条款内容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受托人书面说明需调离的原因且报告



4、海岸学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34007001

标段名称: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
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02.95252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陈乾

本工程于 2023-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4

验证码: 4387305747682622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2023-09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2014年1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海岸学校项目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79713.93；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57443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北角。场 地东侧为深圳湾口岸，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南山中心路，北侧为科苑南路，毗邻深圳市歌剧院和海风运动公园。项目拟新建一所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制学校，用地面积 26493.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2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3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933 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为 79713.9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7443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二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高绍友，身份证号码：432423197308161610，注册号：44023397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仟零贰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1002.952524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946.181626 万元，税率为 6%，税额为¥ 56.770898 万元。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含税为 955.192880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含税为 47.759644 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总计 1623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共 892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46900200004966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4403010041716045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033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传真：26572015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签订日期： 2024年 <u>1</u> 月 <u>19</u>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建彪 1882657595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与解释

1.1.23 委托人、受托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1)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 (3) 连续两天超过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如果有）；
- (5).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 (6). 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如果有）；
- (8). 投标文件（如果有）。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或标段内所有发改部门批准建设的内容，受托人若不具备某些特殊专业的监理资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可将此工作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本项目监理工作不包括以下范围：燃气监理；燃气监理属专业监理内容（若有）不包含在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含有相关内容的项目将在扣除专业工程建设费用后计取监理酬金基价；

2.1.2 除通用条款 2.1.2 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受托人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承担本项目所有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的协调管理；参与变更中新增设备材料市场询价工作；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保修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等。

2.1.2.1 工程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期间的监理工作（如有）

(1) 协助完成工程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现场工程量的计量确认，现场工程量确认资料应有总监签字盖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同时要确保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2) 协助委托人与被拆迁人、补偿人完成工程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的相关谈判，并负责准备与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谈判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等附件资料。

(3) 在委托人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期间，受托人应根据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的进度情况要求各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合理安排进场及各项施工作业。施工安排应科学合理，要确保不对未拆迁区域造成破坏和影响。

(4) 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谈判期间，受托人应协调各相关承包人予以配合做好委托人安排的各项工作。

(5) 受托人应全面掌握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工作的进展状况，合理评估该项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及投资控制的影响。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期间定期（每月）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及最终评估报告。

2.1.2.2 招标及施工准备期间的监理工作

(1) 受托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人员及仪器设备；及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总监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监理规划；高效完成招标文件、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施工招标公告和招标形式备案手续，编制或审核施工招标文件及其所有必要附件。

(3) 审查投标人资格，负责通知投标人参加招标会，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负责招标答疑及补遗；负责在交易中心公布标底。

(4) 协助委托人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并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服务。对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等，受托人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并对清标报告签字确认。

(5) 负责提出工程施工（安装）所需各项措施项目并编制措施方案。根据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需要，向预算编制单位提交编制措施项目清单和措施费所需相关资料，必要时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6) 负责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量价齐审），在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参加相关的标底协调会。

(7) 负责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并在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书面提出详细的分析报告。

- (8) 协助委托人办理报建和施工许可证相关事宜，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9) 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10) 负责设计图纸（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的图纸审核，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审核意见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相应的专家进行审核。

2.1.2.3 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理工作

(1) 受托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合同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实施监理，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承担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文）及其他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受托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危大工程应根据规定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措施及控制要点。

(3) 在施工准备阶段，受托人应审查核验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4) 在施工阶段，受托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受托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书面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受托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5) 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6)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7)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8)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9)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10) 受托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监理机构签收备案。

(11)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

用的使用情况。

(12)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3)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每月督促承包人按照施工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委托人申报安全月报。

(14)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15) 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工程实行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制度，受托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的情况实施监督，包括将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排放的要求和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纳入监理范畴。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处置建筑废弃物的，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受托人应审核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包含优化规划、项目范围内竖向标高和建设工程土方平衡设计、建筑废弃物减排设计等内容，确保落实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技术规范的要求。

受托人监督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回收利用处置建筑废弃物的种类、数量进行登记，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受托人应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筑废弃物治理领域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建筑废弃物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监理范围，严格监督承包人按规定执行。

(16) 根据规定对应进行旁站监督管理的危大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旁站记录。每天均应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巡查，每周及每月应组织安全大检查，并跟踪整改。

(17) 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时，受托人应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的处理。

(18) 认真对待安监部门、委托人及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并跟踪问题闭合。

(19)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南山区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相关措施（南山15条）》（2023年2月27日印发）的相关要求。

2.1.2.4 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监理工作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监理责任，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督促承包人按施工方案实施。

(2) 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对发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和工序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并跟踪落实。

(3) 依法对建设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有详细的旁站记录，发现问题后督促整改完成。具体详见专用条款2.10旁站监理约定。

(4) 对所有进场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核查、见证送检，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设备进入现场。

- (5) 按期召开监理例会并编制例会纪要，按规定记录监理日志。
- (6) 每月督促承包人向委托人申报质量月报。
- (7)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受托人应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的处理。
- (8) 受托人应当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监理活动。
- (9) 受托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质量实施监理，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监理责任。
- (10) 认真对待质监部门、委托人及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并跟踪问题闭合。

2.1.2.5 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监理工作

- (1) 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
- (3)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计划调整，制定赶工措施。
- (4) 按专用条款 2.5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定期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2.1.2.6 工程投资控制方面的监理工作

- (1) 受托人应全面贯彻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监理职责，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投资控制工作。
- (2) 严格按照委托人《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见专用条款附件一），使用委托人制定的通用表格，按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时限审核工程变更事项。受托人应根据专用条款 2.5.6 条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工程变更审核，并能够对变更、签证可能对工程质量工期的影响做出预判。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3) 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受托人须做到量价齐审，包括对变更的实际工作量、变更事件的真实性以及变更造价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等进行审核。受托人应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负责并承担责任。审核的工程变更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项目总监签字盖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申报委托人。
- (4) 对承包人申报的预算资料或结算资料，受托人须做到量价齐审。受托人应对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责任。经受托人审核的预、结算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项目总监签字盖章，同时加盖受托人公章后方可向委托人申报。
- (5) 受托人必须认真审核承包人期中结算书和竣工结算书，并办理期中支付、结算支付，所有结算书及工程款支付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总监签字盖章。

结算审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内的工程内容是否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特别关注隐蔽工

程），有无甩项；是否存在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多个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施工范围的变化或交叉重复；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是否存在虚报数量；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是否相符等。

(6) 受托人应根据专用条款 2.5 条约定时间及时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包括审核形象进度、工作量及造价。

(7) 受托人应对工程投资控制实施动态管理，按照委托人《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建立变更台帐，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备案。受托人必须按时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8) 受托人必须建立工程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期中结算支付管理、预结算管理、工程例会管理以及政府有关部门为本项目召开的各种会议等监理台账。留存有关资料，结算时提交委托人，作为监理费结算依据，否则，委托人有权认为受托人未实施监理，监理费不予计取。

(9) 凡是对工程投资有影响的事项，受托人必须对投资影响情况进行认真复核并提交书面复核意见，书面复核意见必须有项目总监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委托人依此做出正确决策。

2.1.2.7 竣工验收、收尾阶段及移交阶段的监理工作

(1) 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

(2) 受托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后，项目总监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竣工资料进行全面检查，需要进行功能试验（包括单机试车和无负荷试车）的，受托人应审查试验报告单。

(3)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受托人根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向委托人提出验收申请。

(4) 受托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

(5) 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及承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6) 受托人撤离施工现场前，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2.1.2.8 档案管理方面的监理工作

(1) 认真及时做好各项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及各种档案资料的管理。

(2) 受托人负责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并及时整理完成应提交的监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受托人须在委托人限定时间内，督促、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竣工资料存档并送达委托人或政府相关部门。

档案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单位印发的《关于加强我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22〕2号）要求（以资料移交时相关部门最新要求为准）及委托人的要求，工程档案归档时间必须按如下要求进行：

①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向市城建档案馆归档移交工作；

②项目竣工验收后 4 个月内，完成向委托人及使用单位的归档移交工作。

(3) EIM 平台录入：受托人须将监理过程中形成的即时档案（包括监理通知等）在 3-7 天内录入至委托人的 EIM 平台中，过程档案不齐或不及时录入的，将可能影响受托人的监理酬金支付及履约评价等级。具体详见委托人档案管理规定（受托人自行在 EIM 平台下载）及深圳市最新档案管理规定。需要上传的资料清单详见《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EIM 平台上传资料目录——房建工程类》或《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EIM 平台上传资料目录——市政工程类》（受托人自行在 EIM 平台下载）。

2.1.2.9 其他方面的监理工作

(1) 受托人必须根据政府规定将承包人落实“两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建设资金监管账户、职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管理工作的监督纳入日常监理范围，加强本项目监理管理。对不“落实”“两制”、不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不按规定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相关主管部门。

2.1.3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1)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的尾项及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参与鉴定质量责任及监督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 制订保修阶段监理工作计划；

(3) 受托人应定期回访，并督促承包人回访，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对委托人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受托人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应要求承包人予以修复，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5) 受托人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承包人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应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应报委托人。

(6) 整理保修阶段的相关资料。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强制性条文、竣工备案规定等；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5)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指令；

(6)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的规定；

(7)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阶段监理工作依据同施工阶段监理工作依据，并应符合《建设

5、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合同

合同编号: SZ-THY03-QQ-013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委托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41342.8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04381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67705 平方米；选配校舍 27116 平方米，含微格教室 545 平方米，架空层 17663 平方米，地下车库 8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908 平方米；教师宿舍 6860 平方米；特色教学用房 2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776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6865.33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026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762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刘清廉，身份证号码：413029196905130459，注册号：4400989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10453664.00 元），不

含税金额 9861947.17 元，增值税税额 591716.83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995.5870	49.779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止，总计 157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止，共 84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13 日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biao@szbd1992.cn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条款；(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件；(5) 本合同附件；(6) 招标文件；(7) 经委托人认可的受托人招标阶段投标文件；(8) 本合同通用条件；(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深圳市、招标人等相关管理规定；(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3)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上述文件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有关规定；(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 合同的图纸及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5)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6)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和受托人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阶段的服务依据同上 2.2.1。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规定的情形外，监理人员有以下情形的，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1)长期不到位或无故不到位超过3次的；(2)责任心

三、《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表

姓名	高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4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电气工程、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书编号	资格证书编号： 20221104844000000423 注册号：44032841	

项目总监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日期	竣工时间
1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监理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包括图书馆、展览厅、艺术培养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公厕、体育运动设施等	146.3	2022.11.22	2024.05.15
2	航城公园项目工程 监理	建筑面积 13556.66 平方米，公共建筑，地下室停车库及园林景观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242.76	2022.11.30	2024.05.15
3	/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

合同编号：深机械合同[2022]415号-文化-32号-建安4号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 (甲方)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元良		
付款帐号	<p>纳税人名称：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474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帐 号：766657955097 联系电话：0755-23365581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谷未来产业园 6 栋 101 及整栋</p>		
联系人	郑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0755-23365696 zhengbin@szairport.com
监理人 (乙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收款账户	<p>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0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44201569500052511499 联系电话：0755-83316988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 厦 13FA02</p>		
联系人	何涛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3726298791、hetao@szbd1992.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航城文化中心项目用地面积 8776.90 平方米，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包括图书馆、展览厅、艺术培养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公厕、体育运动设施等功能。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地下室配建 75 个停车位。

4. 投资性质：国有 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9550.9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550.91 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招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节能、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室内外给排水（包含红线外接驳）、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防排烟、电梯、变配电网程、设备及安装、建筑泛光照明、装饰及精装修、地下室地坪漆、标识标牌设施与交通划线、室外工程（包含管网及道路市政接驳）、园林景观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华山，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9114379，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44014148。

六、签约酬金

6.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含税）：1463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不含税1380188.68 元，税金82811.3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6.2 监理价款的结算：见专用条款 5.1。

6.3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见补充条款。

6.4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6.5 乙方收款信息见协议书首页，乙方如需变更前述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工作期限

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日期为1111 天，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始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共 380 日历天（实际时间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至竣工备案完成之日）。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共 731 日历天（实际起算时间以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转包与分包

9.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订立

11.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1.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1.3 合同内容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情况评价，如评价不合格将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中，且乙方三年内不得承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具体的履约考评方法及处罚规定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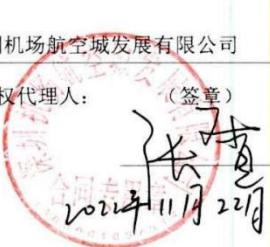
11.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机场航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监理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徐成林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5月15日

工程名称：航城文化中心（不含桩基础）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1

工程名称	航城文化中心（不含桩基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4305m ²	工程造价	8258.0 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22							
建设单位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湖南文冠弘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管术枝
副组长	高亮、蒋双江、潘启钊、刘孟超
组员	苏洪明、闫恩砣、高锐斌、张威、钟志林、列晓畅、李伟恩、宋波、农桂珊、董平、范振光、叶强、曾玲玲、陈国东、孙炀纯、郑雄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范振光	曾玲玲、孙炀纯、郑雄超、梁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东	邓新星、段延琳、曾庆荣、李纪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叶强	冼东宙、吴其鹏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项目总监：高亮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管术枝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管术枝
2	苏洪明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苏洪明
3	闫恩碇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闫恩碇
4	高锐斌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高锐斌
5	高亮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亮
6	张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威
7	钟志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工程师		钟志林
8	列晓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T	列晓畅
9	李伟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恩
10	宋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宋波
11	农桂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农桂珊
12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孟超
1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14	蒋双江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蒋双江
15	董平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董平
16	范振光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范振光
17	郑雄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郑雄超
18	叶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叶强
19	曾玲玲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曾玲玲
20	陈国东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工长		陈国东
21	孙扬纯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专业工长	助理工程师	孙扬纯
22	梁健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梁健
23	冼东宙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冼东宙
24	吴其鹏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吴其鹏
25	苏洪明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中级	苏洪明
26	胡丽丽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胡丽丽
27	张威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级	张威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邓新星	湖南文冠弘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电分包		邓新星
29	段延琳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消防分包		段延琳
30	曾庆荣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智能化分包		曾庆荣
31	周长勇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装修单位分包		周长勇
32	李纪昆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低压单位分包		李纪昆
33	李红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师	2014年	李红
34	吴育盛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吴育盛
35	李佳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李佳
36	陈淑贞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理	陈淑贞	陈淑贞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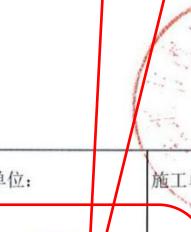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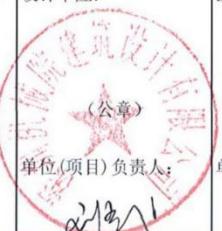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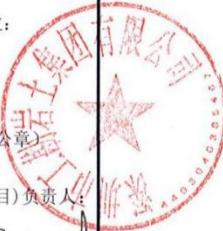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总监：高亮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 GD-E1-01-09 证书号: 44032841
有效期限: 2026.03.2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航城公园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

合同编号： 深机械合同[2022]412 号-公园-29 号-建安 1 号



航城公园项目（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 航城公园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 (甲方)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元良		
	纳税人名称：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474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帐 号：766657955097 联系电话：0755-23365581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谷未来产业园 6 栋 101 及整栋		
联系人	郑滨	联系电话 0755-23365696 电子邮箱 zhengbin@szairport.com	
监理人 (乙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收款账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0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01569500052511499 联系电话：0755-83316988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联系人	何涛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3726298791、hetao@szbd1992.cn	

装、建筑泛光照明、装饰及精装修、地下室地坪漆、标识标牌设施与交通划线、室外工程（包含管网及道路市政接驳）、园林景观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华山，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9114379，
注册号：44014148。

六、签约酬金

6.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含税）：24276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不含税 2290188.68 元，税金 137411.3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6.2 监理价款的结算：见专用条款 5.1。

6.3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见补充条款。

6.4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6.5 乙方收款信息见协议书首页，乙方如需变更前述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工作期限

航城公园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日期暂定 1251 天，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 2026 年 2 月 16 日（开始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止，共 520 日历天（实际时间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至竣工备案完成之日）；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共 731 日历天（实际起算时间以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公园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航城公园用地面积 13556.66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地下室停车库及园林景观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4. 投资性质：国有 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14451.2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4451.24 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节能、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室内外给排水（包含红线外接驳）、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防排烟、电梯、变配电网工程、设备及安

九、转包与分包

9.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订立

11.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30日。

11.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1.3 合同内容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情况评价，如评价不合格将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中，且乙方三年内不得承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具体的履约考评方法及处罚规定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规定办理。

11.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11.30

张海

监理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徐成林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5月15日

工程名称：_____ 航城公园地下车库

验收日期：_____ 2024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航城公园地下车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6713m ²	工程造价	12159.6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0 层		地下： 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24						
建设单位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管术枝
副组长	高亮、蒋双江、潘启钊、刘孟超
组员	苏洪明、闫恩砣、高锐斌、张威、钟志林、列晓畅、李伟恩、宋波、农桂珊、董平、范振光、叶强、曾玲玲、陈国东、孙炳纯、郑雄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范振光	曾玲玲、孙炳纯、郑雄超、梁健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东	邓新星、段延琳、曾庆荣、李纪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叶强	冼东宙、吴其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项目总监：高亮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管术枝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管术枝
2	苏洪明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苏洪明
3	闫恩碇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闫恩碇
4	高锐斌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高锐斌
5	高亮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亮
6	张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威
7	钟志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工程师		钟志林
8	列晓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列晓畅
9	李伟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恩
10	宋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宋波
11	农桂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农桂珊
12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孟超
1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14	蒋双江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蒋双江
15	董平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董平
16	范振光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范振光
17	郑雄超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郑雄超
18	叶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叶强
19	曾玲玲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曾玲玲
20	陈国东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工长		陈国东
21	孙炳纯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专业工长	中级工程师	孙炳纯
22	梁健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梁健
23	冼东宙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冼东宙
24	吴其鹏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吴其鹏
25	苏洪明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苏洪明
26	高亮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高亮
27	张威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中级	张威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段延琳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电、消防分包		段延琳
29	曾庆荣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智能化分包		曾庆荣
30	周长勇	深圳市华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装修单位分包		周长勇
31	李纪昆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低压单位分包		李纪昆
32	吴育盛	深圳机场航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工程师	吴育盛
33	李伟	深圳机场航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李伟
34	陈潮	深圳机场航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经理	合同工程师	陈潮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总监：高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亮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亮	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双江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刚	单位(项目)负责人： 崔元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	优/90.4分	2024/11/1
2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监理	优/91分	2022/06/16
3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良/80.9分	2024/03/25
4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龙岗公安分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优/90.59分	2023/03/31
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速总部（汉京金融中心）装修工程	优	2022/05/3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工程监理

履约评价

szwb.sz.gov.cn/xztt/sqid/grb/content/post_11716131.html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广东省建设监理网 登录QQ邮箱 百度一下，你就知 在线图片格式转换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商事主体登记备案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深圳市社会保险局 登录·广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首页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工程信息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数据开放 关怀版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光荣榜

新作专题 市区联动 光荣榜 曝光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合同单位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4-11-11 10:00

大 中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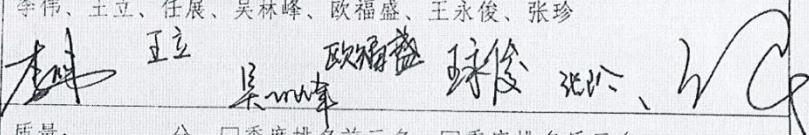
一、履约评价结果“优秀”的合同段分别为：

序号	履约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最终得分
15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海蓝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楠木坡)项目	0101 建筑工程类合同	90.41
1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90.26
17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山特别合作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程房建设计合同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90.4
18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莲塘口岸及文锦渡口岸设施设备应急修复工程监理合同	0303 监理合同	90.4
19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造价咨询合同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92.6

查询网址：http://szwb.sz.gov.cn/xztt/sqid/grb/content/post_11716131.html

2、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监理 履约评价

施工、采购、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		
合同名称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监理		
合同金额	97 万元	合同类别	监理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郭建国 (变更记录: _____ /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91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该项目为抢险救灾项目，工期约 56 日历天。监理单位配备的总监及监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合同进行质量监理，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工期，项目按期竣工交付。履约优秀。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李伟、王立、任展、吴林峰、欧福盛、王永俊、张珍 		
质量检查得分	质量: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_____ 次; 抽检结果: 合格 _____ 次; 不合格 _____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_____; 综合扣分: _____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综合得分	得分: _____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郭建国, 联系电话: 185 6676 2930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
监 理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监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监管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邀请招标，确定由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过渡校区的监理服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深圳音乐学院 2025 年前借址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市体校”）场地开展过渡办学。原定市体校 C 栋 3-4 楼于 2022 年 3 月底移交给音乐学院办学，因目前市体校无可用空余场地，市体校部分师生仍在 C 栋 3-4 楼开展教学活动，急需新建过渡校区对该部分师生进行腾挪。该项目采取新建预制建筑物的形式建设市体校过渡校区，被认定为抢险救灾项目。

本项目主要采用新建预制建筑的方式作为过渡校区临时校舍。临时校舍的基本功能为教学、行政、配套保障等功能。对应功能区的建筑面积分别为教学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 6105.71 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998.57 m²，生活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617.14 m²（具体以市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项目暂定资金总额：5000 万元，具体以市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二、承包范围

协助预制建筑的各项报批报建工作；预制建筑施工期间的相关监理工作；交付使用验收工作；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及其他相关监理工作。

三、服务期限

预制建筑施工工期约 50 天（暂定），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 3 年。

四、合同费用及结算

（一）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小写） ¥97.00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主管部门（若需）审计（评审）结果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二）监理服务费结算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定为 5000 万元，监理服务费上限价为 97 万元，若项目最终批复资金总额有调整，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上述原则进行计算：

(1)、监理服务费结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下浮率为 10%。监理服务费结算计费额为项目批复资金总额扣除设计费、造价咨询费、招投标交易服务费、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等后的费用总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保修阶段系数为 5%。

(2)、监理服务费结算上限价为人民币¥97.00 万元。

(3)、监理服务费的结算价均以市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费为控制上限（如有）。

五、支付条款

(一)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由监理人提出申请，报送项目监管方审核后，提交项目委托人办理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支付如下：

1. 无预付款；
2. 预制建筑施工完成并通过四方共同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70%；
3. 余款待项目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且结算经政府部门审计审定（如需）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二)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和监管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照抢险救灾项目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委托人和监管方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被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七、争议解决

监理人和委托人、监管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端，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六份，监管方执四份、监理人执二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监 管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监理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林成



3、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履约评价

四、监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监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评价时间	2024. 3. 25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2024年一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24								
1	项目总监要求	12	3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稳定无更换，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 派驻项目的总监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6	项目总监是否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具有较高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好，履约率取 80%； (3)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一般、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但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责任心较差、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较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6	100%	6
			3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总监工程师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2	监理	10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			工程	6	80%	4.8

	人员配备			致。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符合合同要求，且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部			
		4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能否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满足施工全过程的监管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4	100%	4
3	资源配备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是否满足现场监理需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满足现场监理需求，履约率取 100%； (2) 办公及检验设备的配置不满足现场监理需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0						
1	措施管理	2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且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批；现场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4		是否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评分标准如下： (1) 针对危大工程编制了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履约率取 100%； (2) 未针对危大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现场监督	10	2	能否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	工程部	2	8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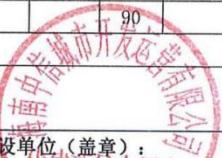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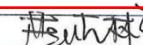
			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 (2)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比较规范，履约率取 80%； (3)未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较差，履约率取 0%。				
		4	是否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每天都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100%； (2)每天未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4	100%	4
		2	是否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否有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非常完整，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 (3)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情况较差；现场安全检查、旁站是记录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未督促、跟踪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现场无安全检查、旁站相关记录，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2	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向发包人进行了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100%； (2)对于反复提醒均未整改的问题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告，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第三 方检 查	2	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是否发现有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在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2	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 (2)对安监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	工程部	2	100%	2

			取 0%。				
		2	现场是否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未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履约率取 100%； (2)现场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周边居民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投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三	质量控制	20					
1	措施管理	2	是否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100%； (2)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审核，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执行，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现场监督	6	是否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是否发出了整改通知。评分标准如下： (1)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及时发出了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100%； (2)未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工序未发出整改通知，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1	是否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评分标准如下： (1)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并有详细的旁站记录，履约率取 100%； (2)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并有较为详细的旁站记录，履约率取 80%； (3)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但是旁站记录不完整，履约率取 30%； (4)未依法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无相关旁站记录，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80%	0.8
		1	对所有进场材料是否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评分标准如下： (1)对所有进场材料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核查、见证送检，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履约率取 100%； (2)对所有进场材料未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核查、见证送检，未有效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1	是否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是否真实、完整。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非常真实、完整，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真实、较为完整，履约率取 80%； (3) 能够按期召开监理例会，但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的真实性、完整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4) 未按期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例会纪要不真实、不完整，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是否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能够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未履行报告制度，未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3	第三方检查	4	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 在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4	档案管理	8	4	能否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非常规范，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较为规范，履约率取 80%； (3) 能够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规范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 未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4	60%	2.4

			4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照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四	进度控制	8						
10 1	进度计划审查	2		是否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审核了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能否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未及时要求各方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进度跟踪与调整	4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是否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评分标准如下： (1)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履约率取 100%； (2)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未能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1	是否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履约率取 100%； (2) 未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调整，制定赶工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3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0%	0
五	投资控制	8						
1	变更签证管理	4	2	是否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履约率取 100%； (2) 未对变更、签证可能对质量和工期的影响作出判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是否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特别是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了审核；审核时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是否及时报告了发包人。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审核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能够及时报告发包人，履约率为 100%； (2)未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未能及时报告发包人，履约率为 0%。	工程部	2	100%	2
2	支付管理	2		是否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履约率取 100%； (2)未及时、准确地对承包商申报的工程款进行审核，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结算审核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重点为施工图内的工程内容是否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有无甩项；是否存在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多个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施工范围的变化等。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非常准确，履约率取 100%； (2)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较为准确，履约率取 80%； (3)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一般，履约率取 60%；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较差，履约率取 30%；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进行监理审核，审核内容及结果准确性极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六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0	6	能否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否快速落实到位；能否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能够快速落实到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100%； (2)未能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对于发包人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不能给发包人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6	100%	6
			4	能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100%； (2)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好有关竣工移交及保修期监理的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工作内容，履约率取 0%。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10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非常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60%; (4) 企业无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适当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5	0%	0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否到场给出专业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高,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100%; (2) 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持力度较差,当遇到疑难杂症时,公司管理层未到场给出专业建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5	0%	0							
合计				90		72.8								
履约得分		80.9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 				建设单位(盖章) :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small>(签署合同无效)</small>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为“十四五”规划中的民生实事重大工程，项目建成后将通过蛇口育才教育集团办学，进一步为深圳市民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特色化高中学位选择。

根据市政府及南山区政府工作要求，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需在2025年完工移交。时间紧、任务重，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贵司展现了良好的责任与担当，组织高效、管理精细、筹划得当，在工作中履职尽责、合力攻坚克难，实现了2023年度项目管理目标，为后续主体工程施工创造了有利条件，体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及出色的专业水准。

在此，对贵司邱勋标、潘欣、高峰彦、刘进林等项目管理人员的辛勤付出给予表扬。同时，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精神，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及移交。为南山教育实现“学有优教”、奋力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基础教育先锋城区书写浓墨重彩的一笔。



4、龙岗公安分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电话	18814449591	项目负责人	金文	电话 18676681963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全过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安新路与龙德南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19663.33963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	33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15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1	
3	质量控制	15	
4	进度控制	5.6	
5	投资控制	5.9	
6	配合与协调	13	
7	第三方安全评估	11.90	
8	第三方质量评估	13.1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	---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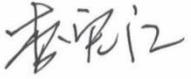
否

2023年3月31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5、深高速总部（汉京金融中心）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深高速总部（汉京金融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胜利 13825253386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2908 亿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6.26 → 2021.12.22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情况详细介绍	深高速总部（汉京金融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大厦 35 至 48 层（不含 38 层和 42 层一半），按照功能区主要包含办公空间、会议室、展厅、运动区、员工餐厅、多功能区及相应配套房间等，建筑面积约 19803 m ² ，主要包括装修工程、机电自动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家具摆件工程。装饰工程地面主要面层材料为：石材、地毯、地板、地胶、地砖、不锈钢等；墙面主要面层为：石材、木饰面、不锈钢、硬包、铝板、硬包、玻璃隔断等；顶面主要面层为：乳胶漆、铝板、不锈钢等，达到了功能高效、稳定、规格较高的办公楼标准。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工程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五、《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亮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4032841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刘佳雄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 程师	省级	B22100487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欧阳木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 程师	省级	B23030329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	电气监理工程师	陈战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 程师	省级	B17090158	机电安装工程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刘智杰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 程师、广东省监理工 安员	省级	B25010035 A1907042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6	水暖监理工程师	黄文和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 程师	省级	B21050558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7	装修监理工程师	吕文龙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 程师	省级	B22110549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8	监理员	彭兴尧	/	广东省监理工 程师	省级	C24110118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9	监理员	黄子龙	助理 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 程师	省级	C22090368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10	资料员	农桂珊	/	广东省监理工 程师	省级	C23110099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总监理工程师高亮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
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
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
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
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高亮



姓 名: 高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4.08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电气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30511210426



评审时间: 2013-12-10

公布时间: 2013-12-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滨人社[2013]326号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亮

社保电脑号：605907965

身份证号码：410423198504089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4.0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117.12	534.24	5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a1167f1de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土建监理工程师刘佳雄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刘佳雄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2619910102383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811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 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有效期至长期

核验途径：

-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佳雄

社保电脑号：643374858

身份证号码：431126199101023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117.12	58.56	117.12	58.56	117.12	5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a11685862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土建监理工程师欧阳木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阳木

社保电脑号：623392041

身份证号码：420222198912021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117.12	58.56	124.24	5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a116ad022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电气监理工程师陈战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战 社保电脑号：621711475 身份证号码：4525271983111604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117.12	58.56	117.12	58.56	117.12	58.56	117.12	58.56	117.12	58.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a116b0075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安全监理工程师刘智杰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智杰

社保电脑号：641669672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303105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117.12	58.54	234.24	5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a116b2b33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水暖监理工程师黄文和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和

社保电脑号：616746163

身份证号码：440510197511210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117.12	58.54	234.24	5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a116c1a9d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装修监理工程师吕文龙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文龙

社保电脑号：801792417

身份证号码：450922198807081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117.12	58.56	124.24	5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a116c3a65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监理员彭兴尧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兴尧

社保电脑号：813304254

身份证号码：430223200111192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117.12	5.88	234.24	5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af116c58a9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监理员黄子龙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子龙

身份证号：44080220001209173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04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子龙

社保电脑号：809966631

身份证号码：4408022000120917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117.12	58.56	134.24	5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af116ca1db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资料员农桂珊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农桂珊

社保电脑号：809082586

身份证号码：450127199902061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9.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117.12	58.54	134.24	5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af116cc047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深圳招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招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深圳大学城（西校区）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 598 人，营业收入为 12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2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我单位为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企业，但不适用下述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特此说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